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国运融资租赁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
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林 中、林杰辉、周洪波

2021年2月2日